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

陕西咸人社民函〔2020〕28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做好西咸新区2020年博士后创新基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新城人社民政局，新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市人社函〔2020〕281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新区2020年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建立博士后创新基地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企事业单位规模足以支撑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；

（二）具有专门的技术研究部门或科技开发机构，具有科学的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。并与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；

（三）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，具有理论创新或技术创

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；

（四）单位设立专门的博士后管理机构，与博士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和技术开发、合作协议，能为博士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。

凡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，承担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单位，有博士生导师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单位，均可优先设立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《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送至所在新城人社民政局及新区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新城人社民政局及新区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条件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（一式七份）报送至新区人社民政局。

（三）新区人社民政局审核后报市博管办复审，由市博管办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，评选拟设立的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单位名单，经公示后报审，印发通知批准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，积极做好申报工作，优先推荐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科研、开发项目或重点发展行业的单位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博士后创新基地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定期按规定对已设立的西

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进行评估，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给予表扬；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单位，视具体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决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填写《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》必须实事求是，认真详实。如有详细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纸页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须以 WORD 格式报送，A4 纸打印，加封皮、目录装订成册。非涉密材料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；涉密材料需单独注明，不需提供电子文档。所需表格可登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《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》
2. 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〉〈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

2020年6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吴浩 联系电话：33585882）

